



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司法鉴定购买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司法鉴定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ZPL-2025-006

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司法鉴定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60.00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第一包：¥80.0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第二包：¥80.0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第一包主要为法医病理、法医临床、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等委托鉴定服务；第二包主要为法医毒物等委托鉴定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注：本项目分为2个包，确定2家中标单位，供应商可同时参与2个包的投标，但中标只能中1个包；若供应商同时有2个包的综合排名为第一时，则只能中第1包，第2包由排名第2的供应商中标（专家评标时按照1-2包顺序评审，若供应商已确定为1包中标人，可参与2包的评审，但不中标）。

合同履行期限：3年服务期（合同每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依法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2 年 7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须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3）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7月25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须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



期不再受理)。

2.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 HASH 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编码。

3.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交通工程”(<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磋商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5.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317号

联系方式：0933-5961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7楼

联系方式：18419636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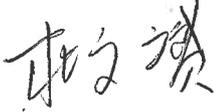
电话：18419636004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司法鉴定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杜文赞 0933-5961057
代理机构：	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常永华 18419636004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